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9



中期業績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二季期間」)及六個月(「半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3,919	69,797	138,117	142,740
銷售成本		(67,745)	(62,400)	(127,163)	(125,021)
毛利		6,174	7,397	10,954	17,719
其他收益		689	790	1,328	1,7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23)	(2,440)	(5,238)	(4,772)
行政開支		(6,283)	(5,838)	(12,414)	(12,8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043)	(91)	(5,370)	1,814
所得稅開支	6	(472)	(406)	(934)	(858)
期內(虧損)/溢利		(2,515)	(497)	(6,304)	95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海外業務換算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912	(277)	76	(1,06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603)	(774)	(6,228)	(110)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51)	(588)	(6,454)	720
– 非控股權益		36	91	150	236
		(2,515)	(497)	(6,304)	956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39)	(865)	(6,378)	(346)
– 非控股權益		36	91	150	236
		(1,603)	(774)	(6,228)	(11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	(0.40港仙)	(0.09港仙)	(1.01港仙)	0.1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60,396	61,241
預付租金		9,065	9,176
投資物業	9	11,700	11,700
可供出售投資		8,279	8,279
會所債券	10	560	560
土地使用權按金		662	662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740	2,068
其他應收賬款		818	818
		93,220	94,504
流動資產			
存貨		22,282	24,58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71,278	79,590
預付租金		241	2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298	89,574
		179,099	193,9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73,986	83,127
應付董事款項		1,665	1,330
應付稅項		29,823	29,048
		105,474	113,505
流動資產淨值		73,625	80,489
資產淨值		166,845	174,99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000	64,000
儲備		101,744	110,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65,744	174,042
非控股權益		1,101	951
權益總額		166,845	174,9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000	680	13,567	97,769	176,016	1,118	177,134
期內虧損	-	-	-	720	720	236	956
其他全面開支	-	-	(1,066)	-	(1,066)	-	(1,06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066)	720	(346)	236	(110)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4,000	680	12,501	96,569	173,750	1,354	175,10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000	680	12,118	97,244	174,042	951	174,993
期內(虧損)/溢利	-	-	-	(6,454)	(6,454)	150	(6,304)
其他全面開支	-	-	76	-	76	-	7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76	(6,454)	(6,378)	150	(6,228)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4,000	680	12,194	88,870	165,744	1,101	166,84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51)	8,881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222)	(5,607)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920)	(1,9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	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276)	1,379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9,574	95,504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5,298	96,88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298	96,883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半年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半年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半年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半年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回顧期內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消費電子產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械之接駁產品，以及提供外判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對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作出內部報告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分類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相同。本集團目前業務為銷售接駁產品予兩類客戶，即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和零售分銷商。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經營分類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OEM客戶	50,878	52,152	100,234	107,049
零售分銷商	23,041	17,645	37,883	35,691
	73,919	69,797	138,117	142,740
分類溢利				
OEM客戶	4,593	6,668	8,338	15,723
零售分銷商	1,581	729	2,616	1,996
	6,174	7,397	10,954	17,719
其他收益	689	790	1,328	1,755
未分配費用	(8,906)	(8,278)	(17,652)	(17,6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43)	(91)	(5,370)	1,814

地區分類

按照客戶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韓國	25,005	33.8%	23,233	33.3%	52,772	38.2%	47,029	33.0%
日本	19,791	26.8%	19,896	28.5%	34,620	25.1%	40,703	28.5%
台灣	17,795	24.1%	12,211	17.5%	31,152	22.6%	34,869	24.4%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8,169	11.0%	13,799	19.8%	12,615	9.1%	18,278	12.8%
其他地區	3,159	4.3%	658	0.9%	6,958	5.0%	1,861	1.3%
	73,919	100.0%	69,797	100.0%	138,117	100.0%	142,740	100.0%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1,860	1,786	3,709	3,553

6. 所得稅開支

有關金額指自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即期稅項支出，並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約(2,551,000)港元及(6,4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分別為(588,000)港元及72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64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64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在第二季期間及半年期間均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每股0.30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六個月：0.30港仙)，作為二零一四年之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半年期間共斥資約2,3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66,000港元)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晉高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約為11,700,000港元。晉高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該估值乃經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後達致。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10.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以長期形式持有，指向一間高爾夫球會所支付之入場費。本集團之董事認為會所債券之相關價值最少相等於其成本。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7,923	29,273
31至120日	35,980	42,653
121至180日	175	16
180日以上	-	-
	64,078	71,942
其他應收賬款	7,200	7,648
	71,278	79,590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獲其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841	12,578
31至90日	22,125	26,433
91至150日	8,687	8,599
150日以上	3,317	3,175
	45,970	50,785
其他應付賬款	28,016	32,342
	73,986	83,127

13. 相關人士交易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曾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相關人士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 (「輝煌電子台灣」)	已付租金	38	39	75	77
國鎂有限公司(「國鎂」)	已付租金	258	258	516	516
山誠有限公司(「山誠」)	已付租金	38	39	75	77
郁藍	已付租金	30	31	60	62

董事兼本公司股東龐國璽先生(「龐先生」)、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合共持有輝煌電子台灣79%權益及國鎂之全部權益。龐國璽先生持有山誠42.75%股權，而郁藍為龐先生之配偶。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3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3.24%。

來自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72.6%及27.4%。

來自韓國及其他地區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2.2%及273.9%，而來自日本、台灣及美國之收入則分別減少約14.9%、10.7%及31.0%。

毛利

本集團半年期間之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8.2%至約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00,000港元)。本集團半年期間之毛利率減少至約7.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毛利及毛利率於半年期間減少主要由於中國之年薪錄得雙位數增長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半年期間之其他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3%至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港元)。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半年期間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半年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樣品開支於半年期間增加所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半年期間之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至約1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六個月：約12,9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及行政人員薪金於半年期間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均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半年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70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半年期間毛利率減少所致。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1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0.11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股東資金分別約為73,600,000港元、85,300,000港元及165,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500,000港元、89,600,000港元及174,000,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約1.70水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

展望

董事預期中國工資大幅上漲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重重挑戰。

鑑於不利的經濟狀況，董事對於未來數個季度之業績持保守態度。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龐國璽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9,616,000	43.69%
黃震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6,894,000	18.26%
夏傑文先生(「夏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888,000	10.92%
王幹芝先生	配偶權益	6,380,000	0.99%

附註：龐國璽先生被視為於彼之全資公司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持有之279,6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已另行知會上市發行人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屆滿。自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持續有效。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半年期間內均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半年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附註13所披露者外：

- (i) 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以關連交易方式作出披露之交易；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回顧期末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

於半年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為，呂明華博士及劉可傑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並不相信對董事之服務施加強制任期限制屬適當之舉，因為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
- (ii)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鑑於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現有之成員組合讓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能，故提名委員會尚未採納成員多元化政策。然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考慮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是否恰當，並可盡快採納有關政策並設定可計量目標，旨在評估董事會之最佳組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王幹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並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管程序。本報告呈列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半年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龐國璽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國璽先生、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幹芝先生及劉可傑先生。